

博湖县财局

文件

博财农〔2024〕36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县级配套 资金的通知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预算安排，现下达你单位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县级配套资金 156.00 万元（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支出列“21305 农林水支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科目”。

1. 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和自治区、自治州及县委党委工作安排，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2. 各单位要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严格执行报账制管理，根据项目进度支付资金，做到资金预算到项目，支出核算到项目。

3.各单位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

4、各单位要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规定，切实履行单位资金使用管理职责，加快项目组织实施进度、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5、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扶持对象、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2025年博湖县县级财政配套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5年博湖县县级财政配套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监督电话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监督举报电话：0996-6622702

博湖县财政局监督举报电话：0996-6622600

博湖县财政局

2025年2月1日

抄送：博湖县审计局

本局预算股 国库股

博湖县财政局

2025年2月1日印发

附件1

关于下达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县级配套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合计资金 (万元)	备注
		财政衔接 资金项目 前期费	小额信贷 贴息资金		
1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151.00	5.00	156.00	
	合计	151.00	5.00	156.00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博湖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配套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李东亮(15199393011)
主管部门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6.00	
	其中:财政拨款		156.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安全有效实施。按照年度项目需求,安排2025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工程前期费等;小额信贷贴息补助发放。保障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涉及单位数量(个)	≥6
			小额信用贷款贴息户数(户)	≥22
		质量指标	项目管理费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0%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县本级安排项目管理费额度(万元)	≤151.00
	小额信用贷款贴息金额(万元)		≤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完成情况(%)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项目有效实施和相关政策宣传	有效
			保障项目的有效管理和实施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户满意度(%)	≥98%